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停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五洋停车变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洋停车由海通证券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54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540.00 万元，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入五洋停车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93.0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146.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五洋停车以前年度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539.8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2.4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185.19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4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725.0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

额为 265.8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洋停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87.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营业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散料搬运核心装置及设备扩产项目	16,158.00	7,554.00	9,816.00	1,342.00	5,000.00	徐高经发备[2012]53号
散料搬运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0	1,942.00	2,564.40	590.00	1,000.00	徐高经发备[2012]52号
营销网络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807.82	2,248.00	4,119.30	188.52	500.00	徐高经发备[2014]53号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	1,403.00			3,000.00	
合 计	28,120.22	13,147.00	16,499.70	2,120.52	9,500.00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原投资预算	修改后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修改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散料搬运核心装置及设备扩产项目	1.5 年	16,158.00	11,095.00	7,554.00	2015.12.31	2017.12.31
2	散料搬运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 年	4,154.40	1,942.00	1,942.00	2016.6.30	2017.12.31
3	营销网络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年	4,807.82	2,248.00	2,248.00	2016.3.31	2017.12.31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3,000.00	1,403.00	1,403.00	2016.12.31	2017.12.31
合计			28,120.22	16,688.00	13,147.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五洋停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

影响，导致项目进度未能完全按照原计划的时间执行。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将“散料搬运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散料搬运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营销网络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现状，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五洋停车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五洋停车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是公司根据公司

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且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实施主体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五洋停车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汶堃 戴文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